

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一四一〇次會議中，就邱復生為所得稅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判字第一〇〇〇號判決，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七一三號解釋【逾期補報扣繳憑單處罰案】。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 五倍之罰鍰」(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刪除)，關於裁處罰鍰數額部分，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判字第一〇〇〇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六條第一項

第二款：「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二、扣繳義務人已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者，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 五倍之罰鍰」（下稱系爭規定，嗣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刪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載系爭規定，然由其所持法律見解，可判斷係以系爭規定為判決之部分基礎，應認確定終局判決實質上業已適用系爭規定，系爭規定自得作為憲法解釋之客體（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第六七五號及第六九八號解釋參照）。

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扣繳稅款義務及申報扣繳憑單義務，二者之違反對國庫稅收及租稅公益之維護所造成之損害，程度上顯有差異。如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僅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雖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資料之掌握及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然因其已補繳稅款，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較不補繳稅款為輕，乃系爭規定就此部分之處罰，與同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繳者之處罰等同視之，一律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 五倍之罰鍰，未許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依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

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按實補報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聲請人另以所得稅法第八條第十一款規定：「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惟查其指摘前揭「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定義過於模糊，有違法律明確性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前揭規定於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其指摘該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部分，乃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將聲請人支付國外機構之衛星傳送費，認定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見解不當，核屬關於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浩敏擔任主席，大法官蘇永欽、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新民、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出席，秘書長林錦芳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與黃大法官茂榮、陳大法官新民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湯大法官德宗提出

之部分不同意見書，林大法官錫堯提出，陳大法官敏、黃大法官璽君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附（一）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二）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三）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四）湯大法官德宗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五）林大法官錫堯提出，陳大法官敏、黃大法官璽君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六）邱復生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釋字第 713 號解釋 事實摘要

聲請人邱復生於 89 至 92 年度為聯意製作公司負責人，係稅法所定扣繳義務人。該公司於上揭年度給付國外機構衛星傳送費，因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20%稅款，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稅款」並補報各年度之「扣繳憑單」。嗣聲請人依限補繳稅款，惟未在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臺北市國稅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聲請人該稅款 1.5 倍之罰鍰，計 2 千餘萬元。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爰主張前揭處罰標準規定等違憲，聲請解釋。